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5〕9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已经稷山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一）现代物流

1.推进物流枢纽提质增效。发展面向制造业、现代农业的供应链物流和智慧物流，积极引进大型物流、冷链企业。（县发改局、县交通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铁路物流服务能力。推动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支持煤炭、焦炭、钢铁等行业的企业常态化开行快运班列，构建大宗商品产需地铁路物流快运供应链。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园区、进厂矿。强化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货物“公转铁”，提升铁路运输比例。持续发挥铁路市场化运价动态调整优势，降低铁路全程运输成本，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公路货运通行效率。高效开通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实现申请事项5个工作日内办结。优化收费公路政策，对货运车辆按分路段、分车型、分时段、分方

向等多种方式实施差异化收费。加快培育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的大型道路货运企业。（县交通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健全多式联运体系。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打通多式联运中转、装卸以及信息互通等堵点卡点，推动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县交通局负责）

5.进一步畅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继续实施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优化审核和资金发放流程，力争全年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突破70万单。持续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客运站、邮政网点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实现站点共建、运力共用、服务共享。（县商务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金融

6.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落实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增强对小微企业法人服务能力，加大首贷、续贷等贷款投放，扩大服务覆盖面。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推动资金精准落地。发挥好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县金融服务中心、稷山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持续推进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利率自律管理，提升银行自主理性定价能力，做好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工作，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稷山金融监管支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按

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车险“三项机制”治理成果，持续加强非现场监测，保持良好市场秩序。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进一步“扩面、增品、提标”。强化“惠商保”宣传和理赔服务质效，发挥好对个体工商户的兜底保障作用。稳步推进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商保年金等民生保障业务发展。（稷山金融监管支局负责）

9.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开展服务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活动，加强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培育，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辖区内企业用好再融资、并购重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推动辖区私募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风投、创投企业落户稷山，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服务

10.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增强创新体系一体化协同化能力，打造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等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县工科局负责）

11.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西安交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稷山工作站，常态化开展专家入企诊断、“校企通大讲堂”线上线下培训、技术供需对接会等产学研活动，精准匹配高校前沿

技术与县域产业需求，推动更多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加速高校科技成果在我县落地转化。（县工科局负责）

12.提升企业主体创新能力。紧密结合县域产业发展实际，聚焦再生资源利用、煤焦化冶等传统产业升级需求，引导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企业主动对接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力突出的行业骨干企业，推动县域企业向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转型。（县工科局负责）

13.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加固食品安全防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提升快检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食品、农产品快检工作效能。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县市场监管局、县综检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保障能力。助力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申请、重点产品商标注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探索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一对一”服务模式，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

15.促进软件信息服务提质。加快开源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开源项目合作，推动开源技术的创新发展。稳妥推进工业操作系统、工业软件更新换代。支持

企业积极参与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对经认定的优秀首版次产品予以宣传推广，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县工科局负责）

16.深化5G网络规模部署。深度聚焦高价值用户增长与场景全面覆盖，不断推进5G补弱，25年规划23个站点，其中共址14个，新址9个，持续保持5G绝对领先，确保年底5G普及率达到75%以上。（县通联办、县工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端商务服务

17.提升会展服务能级。鼓励本土会展企业举办主题鲜明、影响力大的自办展，带动会展全产业链发展。争取引进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强的品牌会展活动。（县商务局、县枣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开展“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行动。贯彻实施《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涉外律师培养，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专业人才队伍。持续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开展司法鉴定行业规范化建设，优化司法鉴定准入机制。推动仲裁行业专业化建设，引导仲裁机构培育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旅游、物业管理等优势专业。（县司法局负责）

19.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经营主体扩容增量培育计划。引导人力资源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服务内容和业态向高端延伸。（县人社局负责）

20.推动广告服务优化升级。开展广告业合规入企服务活动，推动建立“合规服务联系点”，将事后被动监管变为事先主动指导。制定并宣传广告企业合规指引、广告活动负面清单，促进广告市场主体合规经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

（六）商贸服务

21.多措并举促进消费。落实国家及省、市提振居民消费系列政策，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举办汽车展销活动和汽车巡展活动。推动建设一批具备吃住行游购娱功能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升级夜间文旅商圈。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打造国潮品牌，激发精品消费潜力。（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优化提升商贸服务平台。培育城市多层级消费中心，加快步行街、重点商圈、大型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有序发展夜间经济，丰富传统商业街区夜间经营业态。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试点县（市）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积极申报2025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发挥乡村e镇平台作用，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县商务局、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文体娱乐服务

23.优化提升文旅供给。高标准办好大佛文化登高节、“三个

一批”文化惠民活动。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优厚的农业基底、富饶的乡村物产、多彩的人文资源推出古韵国保游、风光生态游、马拉松风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华夏农耕文化旅游目的地。积极拓展低空游新业态。持续推进智慧景区建设，推动重点旅游景区票务预约、智能导览、电子讲解、在线预订等功能全覆盖。推进数智赋能文旅产业，打造 VR\AR\AI 沉浸式文旅体验新空间。（县文旅局负责）

24.发展赛事经济。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级各类赛事，培育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赛事品牌，申办或引进有影响力的国际顶级赛事，培育专业化运营团队。高标准举办 2025 年稷山马拉松、传统摔跤挠羊赛等体育赛事。（县教体局、县体育中心负责）

25.做强宣传推广。加强与周边县（市、区）的旅游合作，联合举办文旅宣传推介活动。强化市县一体策划、整体联动，统筹“自媒体＋”“影视＋”等多形式衔接导流，深化与OTA 平台的合作，持续在主流媒体对稷山文旅进行宣传报道，开展全媒体文旅营销。面向重点客源地的机场、高铁站及地铁站等集中投放户外广告，精准宣推稷山文旅品牌。（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体育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养老服务

26.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进一步提升。继续新建或改

造1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提高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县民政局负责）

27.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实施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托育服务

28.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托幼一体化等多种发展模式，力争创建1所社区嵌入式办托试点或1所用人单位办托试点。落实好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常态化支持政策。（县卫健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家政服务

29.推动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稷山县家政协会发挥行业牵头作用，推动家政行业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鼓励家政企业进社区，提供康复、理疗、保健等综合服务。组织家政服务从业者参加技能培训，提升家政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县商务局负责）

（十一）房地产业

30.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扎实推动《稷山县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2025年行动计划》落地见效，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作用，积极开展房产促销、方便看房等活

动，切实稳定商品房销售。选择区位优、环境美的好地段出让，支持引导实力强、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打造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样板。（县住建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稳定发展

31.加强企业薪酬宏观调控。落实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落实2025年度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上线、下线，指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规范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发布2024年度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县人社局负责）

32.保障工资支付。抓好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标准增资兑现工作。继续落实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高定基本工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以及差异化倾斜补贴等基层工资政策。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33.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持续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数据资源汇聚和开发利用。在交通、文旅、工业制造、教育、养老等领域拓展示范场景，打造示范项目。（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工科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34.加大服务业主体培育。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重点领域，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持续实施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政策，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剩余按市、县财政2:8比例负担。（县交通局、县工科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强化服务业形势研判分析，加强重点行业运行监测，针对问题精准化处置，细化工作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做好典型经验、亮点做法总结，强化工作联动、形成有效合力，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